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3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，董事潘鼎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唐林才出席并表决，董事王德瑞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陈景庚出席并表决，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

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，公司具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资格和要求。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

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马耀明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对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事项，属于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原

则,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本次对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授信。

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同意 1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未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 1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二)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相关内容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11 月 30 日